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651號

原　　告　姚建賓
訴訟代理人　張慶達律師
被　　告　陳永川
訴訟代理人　江禾畬
被　　告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62 條第1 項、第4 項、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於起訴時，原以陳永川、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新公司）為被告（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第一次審理期日時，確認建新公司非陳永川之僱用人，乃於民國108 年7 月24日以民事準備書㈠狀撤回對建新公司之訴訟，另追加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物流公司）為被告（見本院卷第151 頁），而建新公司未於該書狀送達10日內提出異議，視為同意撤回，是原告此部分撤回，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又核原告所為追加被告，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陳永川、新竹物流公司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陳永川為被告新竹物流公司僱用之聯結車司機，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於107 年4 月11日下午15時35分許，被告陳永川將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下稱系爭曳引車）臨時停放在臺中市○○區○○○道00段000 號附近路旁時，原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此為其停車時應注意並能注意之情事，按當時情節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將系爭曳引車停放於該處未緊靠道路右側，其違規停車行為足以阻礙他車通行，又未設置警告標示，極易引起危險事故發生，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該路段內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變換至外側車道，行駛至該處，不慎撞擊被告陳永川之系爭曳引車左後車尾，致原告因此受有顱右脛骨近端開放骨折併脛前神經損傷、右下頜骨骨折併左下頜骨髁骨折及脫位、左側髁骨骨折合併右側下顎骨副連合處骨折等傷害（下稱本件車禍）。原告行經上開肇事地點雖有不當變換車道之情，復未能注意其前方停放於該處之系爭曳引車，致撞擊系爭曳引車左後車尾，亦與有過失，惟不能因此解免被告陳永川過失行為之成立。

㈡原告因本件車禍而受有損害，被告新竹物流公司為陳永川之僱用人，應與被告陳永川連帶負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88 條第1 項、第191 條之2 、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等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如下：

1.醫療費用：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至童綜合醫院就診，支出住院費、手術費及復健費等醫療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4萬3271元，並有額外支出之費用為2 萬3392元，合計16萬2273元。

2.交通費用：原告住家至童綜合醫院就醫往返距離約5 至6 公里，以計程車來回1 趟費用490 元，門診治療33次，合計1 萬6170元。

3.薪資損失：依童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於術後宜休養1 年，而因傷停止工作12個月，以每月薪資為3 萬2800元計算，損失金額為39萬3600元。

4.看護費用：原告在童綜合醫院梧棲院區住院天數為16天，以住院看護費用單日2400元計算共3 萬8400元；又原告出院後需專人照護1 個月，以居家看護費用單日1200元計算共3 萬6000元，合計7 萬4400元。

5.住院伙食費：原告住院16天期間，以醫院餐費每日180 元計算，共2880元。

6.財物損失：系爭機車維修報價3 萬1150元、鏡架費用7500元、鏡片費用600 元，合計3 萬9250元。

7.減少勞動能力損害：原告因上開車禍致右膝、右足踝功能喪失，經長期復健治療，症狀仍維持無力及明顯行動受限，無法執行粗重工作，顯已減損原告之勞動能力，屬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7 級失能，參考各殘廢等級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比率表，其減少勞動能力比率為百分之61.52 ，又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時為41歲，距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24年，以其每月薪資3 萬2800元計算，並按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其勞動能力損失434 萬3360元。

8.精神慰撫金：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身體嚴重傷害，難以恢復正常狀態，經長期復健仍未能回復原狀，更出現焦慮憂鬱情緒等情狀，確使其精神上受有痛苦，爰請求精神慰撫金129萬6000元。

9.合計損失總額633 萬2323元，按雙方過失比例，被告陳永川須負擔百分之50之過失，核算金額為316 萬6162元。

㈡並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6 萬61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

㈠陳永川部分：伊於事故當日是到臺中港領貨櫃，經過管制站時察覺車子有異樣，所以停在路邊檢查，且有打故障燈，經過1 分鐘後，系爭曳引車後方就被原告騎乘的機車撞上。原告變換車道的位置有劃設禁止變換車道的雙白線，是違規變換車道，且沒有注意車前狀況造成本件車禍發生，依照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可知伊沒有過失等語。並答辯聲明：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⑵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新竹物流公司部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陳永川為被告新竹物流公司僱用之聯結車司機，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於107 年4 月11日下午15時35分許，被告陳永川將其駕駛之系爭曳引車臨時停放在臺中市○○區○○○道00段000 號附近路旁，適其騎乘系爭機車沿該路段內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變換至外側車道，行駛至該處，不慎撞擊被告陳永川之系爭曳引車左後車尾，致其因此受有顱右脛骨近端開放骨折併脛前神經損傷、右下頜骨骨折併左下頜骨髁骨折及脫位、左側髁骨骨折合併右側下顎骨副連合處骨折等傷害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中港務警察總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示意圖、現場照片、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1至61頁），且為被告陳永川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7 至148 頁），而被告新竹物流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為何聲明陳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視為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受僱

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88 條第1 項、第191 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328 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原告主張：被告陳永川將系爭曳引車臨時停靠路邊時未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又未設置警告標示，致生本件車禍，應具有過失等語，為被告陳永川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本件車禍事故地點，現場有4 車道，每車道間有禁止變換車道線，被告陳永川之系爭曳引車停在最外側車道，該車道寬7 公尺，系爭曳引車寬2.3 公尺，右側車輪壓在路邊邊緣（白線），該外側車道留有4.7 公尺路寬等情，有上開臺中港務警察總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示意圖、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足見被告陳永川雖未緊靠道路右側，惟該外側車道仍有寬裕空間可供他車通行，即無阻礙原告通行之情甚明。

2.原告騎乘之系爭機車由內側車道往右連續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變換至外側車道時，因前方大型車輛阻擋視線，行駛至事故地點時不及反應撞擊系爭曳引車，此有原告於偵查程序中自承在卷，顯見原告於違規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不當變換車道後，明知其視線受前方車輛阻擋，更應謹慎注意車前狀況而未加以注意，乃不慎撞及系爭曳引車，堪認本件車禍之發生係因原告之駕駛疏失所致，被告陳永川並無何等過失情事可言。

3.再依據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第0000000

號鑑定報告，認為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由內側車道往右連續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不當變換車道後、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停於路邊車輛，為肇事主因；被告駕駛業用半聯結車，無肇事因素（停車時未緊靠道路右側違反規定），亦認被告陳永川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與本院前開認定相符。原告雖執以鑑定意見漏未考慮被告陳永川無設置警告標示之疏失等語，然上開鑑定參酌雙方陳述及案外車之行車記錄器等佐證資料，其中記載原告稱「B車（按即系爭曳引車）臨停未警示、放三角錐」，即已考量設置警告標示之因素，是原告之主張，不影響鑑定意見之認定。至於被告陳永川臨時停車雖有未緊靠道路右側之行為，僅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構成行政裁罰之問題，與本件肇事成因無涉。

4.基此，原告既未能證明被告陳永川有何過失行為存在，自無從單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傷害，即要求被告等負賠償責任。另原告援引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為請求依據，惟其未就被告等以何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伊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316萬61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昀儒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㈠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㈡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提出於第一審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許國慶